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平高电气”）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中徐国政先生不再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感谢徐国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天也先生、李涛先生、吴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天也，男，1958 年出生，澳大利亚麦格理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曾任澳大利亚悉尼中国银行副行长；建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832.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CEO）；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688.HK）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华盛莱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莱蒙商业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起历任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227.HK）、泰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基仕达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CNPV Solar Power SA (NYSE Euronext: ALCNP) 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688.HK）执行董事。现任中国物流资产控股有限公司（1589.HK）独立非执行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涛，男，1961 年出生，华北电力大学会计学首席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

导师。曾任北京水电经济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讲师；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经济系会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财会系主任、财经研究所主任、会计学教授。曾担任的主要社会兼职：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电力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电监会会计核算顾问。2002年参加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培训，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翊，男，1975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与电器博士，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为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陕西省高电压大电流测试技术及装备工程实验室副主任，“气体放电及其应用”国际会议组织的科学委员会委员，国际 CIGRE 直流工作组 A3/B4.34 委员，Plas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期刊编委，“国际电力装备”、“气体放电及其应用”国际会议分会场主席。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平高电气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相关决策提供参考、警示和督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徐国政	9	9	0	1
王天也	14	13	1	1
李涛	14	14	0	1
吴翊	5	5	0	0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督促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对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审议。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余额。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1,133,844.99 元,2017 年公司投入募投项目 3,822,941.88 元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01,133,844.99 元,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

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常永斌先生离职后，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湘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庞庆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鹏、张五杰、邹高鹏、刘刚、李旭五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亚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广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湘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孙鹏、刘刚、财务总监李广辉三位先生离职后，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杨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海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我们对以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遴选、聘任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业绩预告情况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的各

项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2017年6月5日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814,152,785.40元。我们认为该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兼顾了公司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状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对外披露72次公告,完成4个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披工作再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A”类评价。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核心业务进行自我测试和评价。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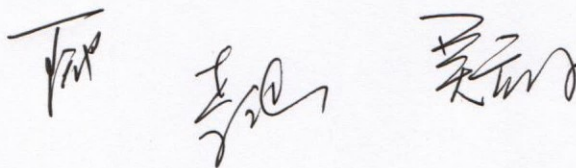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五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在2017年度均勤勉尽职,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开展工作,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五、总体评价

2017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

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诚服务。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on the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18年4月10日